**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章程**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ETIEC”），是由教育技术学院成立的组织、开展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管理机构。

**第二条** ETIEC的宗旨：立足专业建设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增强学生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为学生搭建就业平台，拓宽学生未来发展道路。

**第三条** ETIEC的性质：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指导和学院的领导下，依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验实训中心，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创业意识、实践能力为主导思想，在国家、省、校大力倡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成立的一个具有全新理念的综合性实践活动管理部门。

**第四条** ETIEC的运作模式：以中心办公室为管理单位，统筹规划中心的整体方案；以工作室为活动单位，具体开展日常工作管理；以创新创业项目和赛事为抓手，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ETIEC的发展规划：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省、学校大学生科技学术类、创业类等专业比赛，引导学生开展创业孵化项目，带动学生在校期间科学研究、发明创造以及创业实践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师与学生合作交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ETIEC组织机构由中心办公室和院学生会下属创新创业部组成，下设若干创新创业工作室。

**第七条** 中心办公室由主任、干事组成，各干事各行其职，无等级区分，由主任统筹管理。

**第八条** 创新创业部的管理机制与院学生会的其他部门一致，部门成员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在执行部门管理权利的同时需要承担相应义务，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九条** 中心办公室职责：

1.组织创新创业中心的活动，决策重大事项，领导和协调组织机构的整体运作，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比赛、竞赛活动。

2.负责各级信息传达，成果统计等宣传类任务。

3.负责协调各个工作室日常工作开展，监督工作室各项管理。

4.负责创新创业部日常工作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部职责：

1.配合中心办公室制定中心工作计划，安排中心的日常工作、管理各工作室、协调各工作室间的关系，统筹中心的各项活动、为各项活动负责。

2.整理各类文件、配合中心办公室做好各类事物登记。

3.负责中心对外、对内各类宣传工作（网站、微信、展板、电子班牌内容建设）。

4.统筹各工作室负责人与中心办公室保持及时的交流与沟通。

5.配合中心办公室做好工作室各类检查与监督工作，对各个工作室的学生团队运营情况做好统计。

**第三章 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管理体系：

1.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院每年度中期发布工作室申报公告，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特长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做好工作室定位和发展规划。

2.每个工作室需1名具有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通过申报、选拔、推荐等形式成立创新创业工作室。

3. 工作室负责人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中心对各工作室提供必要的设备、场地、经费等支持。

4.中心负责对工作室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考核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具体实施：**

1.推进学生大创项目与大学生科研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针对每个工作室的特点做好项目孵化，实现项目与工作室有效融合管理。

2.加强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针对专业相关的比赛、竞赛，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学生创作作品，做好参加各类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3.将学生社团活动与工作室紧密结合起来，依托工作室资源开展各类活动，形成科研、实践、活动相结合的良好学习与文化氛围。

**第十三条** 基地建设：推进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行请进来走出去的政策，实现内外联合培养，建立校外合作实践基地，拓展合作领域，扩宽师生视野。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学院根据各工作室实际运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工作室和指导教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奖励。

**第十五条** 评价机制：中心聘请专家对工作室的进行立项评审和考核验收。对取得优异成果的工作室给予重点扶持，对没达到标准的工作室取消其工作室相关人员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属于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起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